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〇一四年八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14H0356

致：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就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徐文卫、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乌家瑜等七人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均同意自2014年8月16日起，解除各方之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各方签署后立即终止。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各方作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及宁波建工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依法并依照公司章程的制度、规章，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七人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2010年3月6日，徐文卫、王宇凌、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乌家瑜等八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1）其以往在广天日月、宁波建工重大事项的决策时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2）在其作为广天日月、宁波建工之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广天日月、宁波建工作出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广天日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宁波建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形式），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中如发生宣告失踪、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之情形，则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不能行使表决权人之股份表决权自动委托由本协议各方过半数推选的代表（代表应为本协议一方）行使。（4）本协议一经签署，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承诺书

2010年4月23日，王宇凌先生因病去世。根据王宇凌生前与其配偶郑冬玲、儿子王一丁签署的《关于财产继承人的协议》，其所持广天日月22.0873%股份、所持宁波建工6.9288%股份均由其儿子王一丁继承。

2010年5月26日，徐文卫、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乌家瑜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表决权跟随原则：王一丁所持股份之表决权自动委托徐文卫等7人过半数推选的代表（代表应为协议一方）行使，协议各方过半数推选的代表行使原王宇凌先生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时，在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在广天日月、宁波建工股东大会上，其表决意见应当与原协议书第三条所形成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2010年12月16日，王一丁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完全按照原王宇凌等8人于2010年3月6日签订的共同对宁波建工及广天日月之重大事项进行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及其后本人与徐文卫等7人于2010年5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将本人所承继宁波建工及广天日月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徐文卫等7人所推选的代表行使。自宁波建工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所持有宁波建工或广天日月之股份表决权由本人行使。

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在宁波建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徐文卫、翁海勇、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乌家瑜、鲍林春等7名自然人通过一致行动合计共同控制宁波建工控股股东广天日月50.4376%的股份表决权，同时直接共同控制宁波建工合计14.246%的股份表决权，徐文卫、乌家瑜、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等7人为宁波建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控制权的归属

1、广天日月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广天日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比较分散，除股东王一丁持股比例为22.0873%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10%，任一股东均不能通过股份表决权单独实际控制广天日月。

原实际控制人成员之间在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广天日月日常重大事项的决策系根据公司章程作出，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广天日月对宁波建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目前内部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单个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广天日月形成控制。

2、公司控制权的归属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除广天日月持有宁波建工股份超过 5% 以外，无其他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且广天日月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亦未通过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任何安排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宁波建工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上述《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之日起，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仍为广天日月，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之前多人共同控制变更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徐文卫、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乌家瑜等七人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6 日止，徐文卫、翁海勇等 7 人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七人在宁波建工的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为宁波建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宁波建工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内部各股东目前的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单个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宁波建工形成控制；自《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之日起，宁波建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4H0356《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签字):

徐春辉

章靖忠

徐春辉

邱志辉

邱志辉

2014年8月16日